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19 年 8 月 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韩传模先生、韩美云女士、韩俊峰先生；董事张锦江先生、李国平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